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江苏嘉拓股份改制有利于其进一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